

关于稿件伦理审查的声明

为进一步规范法医学领域的科技行为，保护受试者、研究者及应用者的合法权益，本刊对相关论文的投稿提出如下要求：

(1) 当论文的主体是以人为研究对象时，作者应当说明其遵循的程序是否符合负责人体试验的委员会（单位性的、地区性的或国家性的）所制定的伦理学标准，并提供该委员会的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受试对象或其家属的知情同意书复印件。同时，研究应遵守世界医学协会（World Medical Association, WMA）通过《赫尔辛基宣言》（2013年修订版）所阐述的原则。此外，涉及人体图片的发表，应尽量选择病变局部图片或遮盖非病变部分，文中不得提及研究对象的姓名、住址、鉴定文书编号等个人信息。

(2) 涉及实验动物的研究性论文，需遵守《实验动物管理条例》《实验动物质量管理办法》《善待实验动物指导性意见》的相关规定，并提供该项研究的科研伦理审查通过证明复印件。文中需注明所用动物的品种、品系、性别、日龄或月龄、体质量、数量、饲养条件、建模方法和时间、实验起点和终点、处死方法等必要信息。

论文文题： _____

本论文不涉及以上所述伦理问题，不存在伦理审查。

本论文涉及以上所述伦理，已补充伦理相关审批文件（见附件）。

声明人（全体作者）：

声明日期：